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KC-G2024-0001

项目名称：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
服务（团结河）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4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6
五、签订合同	10
六、质疑和投诉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附 件	18
附件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1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5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26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27
附件八、企业业绩	28
附件九、供应商提供商务方案中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29
附件十、服务方案	30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	32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3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JSZC-320115-JSKC-G2024-0001

2、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为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服务（团结河），本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主要工作内容为：对三千河、团结河、乌刹桥泵站考核断面按照最新考核标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水质进行治理与维护。

3、采购预算：450万元/年

4、服务期：3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

5、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一、确定排序后核查资质审查资料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完成，审核结果如实报备至采购人。

第二、如排序第一名提供的文件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三、如第一名存在问题不能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排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5.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5.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客服电话025-52718366-607）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招标有效期：投标之日起 60 天

8、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168 号机电大厦 308B 室）；

10、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招标人联系方式：戴工

12、招标文件编制：周工 联系电话：025-86193115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168 号机电大厦 307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及相关内容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的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一、确定排序后核查资质审查资料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完成，审核结果如实报备至采购人。

第二、如排序第一名提供的文件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三、如第一名存在问题不能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排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 注意事项：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5.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开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投标保证金：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如无特别说明外，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凡要求签字的，必须签字，凡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二者择其一。**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本文件第一章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7)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但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并且使招标方和买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方案；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4 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报价，包括对一个以上标段的组合标折扣。

11.5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

11.6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11.7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8 《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

11.9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1.11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如有优惠条件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投标报价，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4000元的项目以固定金额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壹式叁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9.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当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在有关管理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4) 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反担保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用“必须”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文件评

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等。**

22.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0分)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分
2	服务方案 (70分)	2.1 总体概述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总体目标、整体设想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得12分； (2) 总体概述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先进、具体得9分； (3) 总体概述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够先进、具体得6分； (4) 未提供总体概述的不得分。	12分
		2.2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的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的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9分； (3)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的内容简单、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6分； (4) 未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2分
		2.3 项目特点、难点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特点、难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项目难点分析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12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9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得6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2.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9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简单、含糊不清或和本项目不吻合的得6分；	12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p>2.5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计划、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服务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11 分；</p> <p>(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可以满足服务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准确得 8 分；</p> <p>(3)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可以满足服务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较为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1 分
		<p>2.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1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1 分
3	业绩 (15 分)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过河道维护管养等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15 分

说明：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9、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23、定标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6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团结河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南部，为三千河左岸支流，团结河流域发源于排架口水库以及回龙坳水库，总流域面积 16.87km²，干流长度 9.4km，流域平均比降 11.4‰。禄口街道团结河“一河一策”编制范围为团结河下游段，起至团结河闸，终至三千河口，全长 3.6km。该段河道上口宽 25~58m，河底高程 5.5~8.5m，底宽 2.1~13.7m。汇水区域主要涉及江宁区禄口街道 8 个社区的 34 个村落（小区）和三所大专院校，总面积 15.95km²。三千河是禄口街道境内骨干河道，全段基本处于禄口街道境内。三千河河道长 7.04 公里，（两岸堤防长 14.4 公里），曹村南边沟至达练岗，流经曹村、埂方、石埝社、小彭 4 个社区。泵站前池是乌刹桥泵站位于溧水河禄口街道成功社区段沿岸排涝泵站，前池长约 340m，宽约 60m，汇水面积约 20.4k m²，为乌刹桥泵站站、乌刹桥泵站老站共同的前池。

二、服务期限：3 年（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

三、服务要求：

团结河与三千河由江宁区政府主管部门按月检测，三类水标准。泵站前池由江宁区政府主管部门按月检测，五类水标准。

考核标准：泵站前池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其他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四、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1	团结河
2	三千河
3	乌刹桥泵站
备注	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 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 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024 团结河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7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32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2	每月安排 2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 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 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024 三干河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7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32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2	每月安排 2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p>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住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p> <p>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p>
----	--

2024 乌刹桥泵站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3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8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1	每月安排 1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p>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住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p> <p>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服务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服务（团结河）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服务（团结河）；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三干河、团结河、乌刹桥泵站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定期固定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年

2、如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工程量变化的情况，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发生的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每月上级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取样检测合格后，甲方应该在检测合格七日内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本项目当月服务类增值税发票；当月检测验收不合格，则当月款项不予支付。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施工期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标的河道进行治理，期间提供治理所需的设备、技术、及人员。

3、乙方保证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生产安全。若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果连续两月检测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检测不合格，则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标准：泵站前池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2、供应商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六、解决纠纷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由于标的河流附近农田、村庄多，长时间的生活及农业用水可能会流入土壤渗入河流，乙方需定期对水质进行处理，此次治理，期限暂定3年，服务期内合同每年一签，后期如需继续提供治理，双方另行商议；

八、合同附言

1、暴雨过后，由于大量农田面源污水及沿岸生活污水进入标的河道，三天内检测数据不得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甲方仍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汛期因秦淮河水位上涨，造成标的河道下游不达标水体倒灌，造成标的河道考核断面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不达标责任，甲方仍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3、乙方有巡查沿岸污水偷排进入标的河道的义务，若有污水排入，应及时告知甲方；因外来污水排入三天内所造成检测断面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不达标责任，甲方仍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九、其它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后合同成立正式生效，质保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附 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档案袋格式。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服务 （团结河）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开标时间：

附件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作为该项目的全部服务费。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禄口街道区级考核断面河道维护服务（团结河）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服务期：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_____（填写“是”或“否”）		
其他优惠承诺：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年服务费（含税费）	备注
1	团结河		
2	三千河		
3	乌刹桥泵站		
	合计（元）		
备注	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 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 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024 团结河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7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32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2			每月安排 2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p>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p> <p>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p>
----	--

2024 三干河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7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32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2			每月安排 2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p>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p> <p>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p>					

2024 乌刹桥泵站水质提升及维护费用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底质改善剂	kg	300			
2	组合型生物菌剂	kg	80			
3	滤网消耗及设备损耗	批	1			
4	汽油及电费	批	1			
5	现场人工	人/月/元	1			每月安排 1 人
6	检测费用	次	4			
		月服务费小计				
		月服务费税金				按 3%计算
		月服务费合计				
		年服务费合计				

备注	<p>1、上表中服务类项目为一次性包干费用。</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社保及相关保险、食宿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以及税金等，后期不作调整。</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作调整。</p> <p>4、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质量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p>
----	--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符合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证书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管理员			
		其他人员			
				

注：后附项目组人员证书复印件，表中行数可自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号	签约日期	项目简介	项目金额 (元)

注：提供相应复印件。（如有，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供应商提供商务方案中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据实提交，含公司各类资质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